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8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嘉亿食品加工用生物质锅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嘉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亿食品加工用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小湾村东侧（工业园区），中心位置坐标为 102 度 29 分 52.717 秒，25 度 29 分 9.313 秒。本项目利用现有空房做锅炉房，用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及辅助设施，拟设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生产提

供蒸汽，配套的软水制备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及 35m 高排气筒、锅炉房排水系统等。锅炉每天运行 9 小时，年运行 27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7%。

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有效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施工期：**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于其他施工工序或者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运营期：**软水制备系统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禄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要求，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后，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20）中的要求。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废水纳入禄劝污水处理厂总量，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量为 984.64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0.0716t/a， SO_2 排放量 1.4364t/a， NO_x 排放量 1.377t/a。

四、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